

关于山丹县元和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资产
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张鑫鼎字（2025）第 017 号

张掖市鑫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一、委托方：山丹县元和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评估机构：受托评估机构为张掖市鑫鼎资产评估事务所，具有甘肃省财政厅及国家发改委批准的资产评估资格、价格鉴定资格，资格证书编号：62080016、甘 J04ZC0065。

三、评估目的：为委托方确定所属资产市场价值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四、评估范围 and 对象：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山丹县元和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资产市场价值，详见评估标的概况。

五、评估原则：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专业的工作原则以及贡献、替代、预期性的经济原则。

六、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23 日。

八、评估结果：本次评估的次产总值为：20,755,710.80 元。

九、报告使用说明：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机关审查所使用，除法律、法规需要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或公开。

十、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张掖市鑫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报告防伪编号为 6262080016202500018，欢迎登录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www.gsicpa.org.cn 查询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即产权持有者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关于山丹县元和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资产 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张金润评字（2025）第 017 号

山丹县元和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张掖市鑫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你公司的委托，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包括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签订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步骤，采用成本法、市场法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所属资产在 2025 年 6 月 23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山丹县元和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为相同法律主体。

本报告防伪编号为 6262080016202500018，欢迎登录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www.gsicpa.org.cn 查询

（三）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确定所属资产市场价值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山丹县元和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资产市场价值，详见评估标的概况。

具体范围以资产所有方提供的资产明细表为基础。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是按照某种标准对资产评估结果及其表现形式的价值属性的抽象和归类。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6 月 23 日。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此基准日是距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基准时间，由委托方根据评估特定目的并会同中介机构共同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防伪编号为 6262080016202500018，欢迎登录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www.gsicpa.org.cn 查询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价格评估委托合同》；
- 2、山丹县元和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设备机械统计表。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权属依据

- 1、委托方提供的资产明细表等。

（五）取价依据及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3、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它

- 1、委托方提供的资产清单；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按委估资产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评估标的概况

本次评估标的为山丹县元和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资产，详见下表：

序号	评估标的名称	规格、材质、结构	单位	数量	购置或建造时间
1	给料机	规格 1350	台	1	2018. 7. 1
2	鄂式破碎机	900×1200	台	1	2018. 7. 1
3	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型号 PC300	台	1	2021. 4. 2
4	复合圆锥破碎机	规格 1400	台	1	2018. 7. 1
5	整形机	规格 1145	台	1	2018. 7. 1
6	三层振动筛	规格 2470	台	3	2021. 12. 1
7	带式压滤机	规格 3500	台	1	2025. 3
8	浓缩罐	规格 120	吨	1	2023. 2
9	浓缩罐	规格 20	吨	1	2023. 2
10	布袋除尘器	规格 480	台	2	2018. 7

11	钢结构堆料棚	高 10 米	平米	600	2018. 7
12	防风抑尘网墙	高 10 米	米	400	2018. 7
13	洗砂机	规格 1500×1000	台	1	2023. 5
14	脱水筛	规格 2154	台	1	2023. 5
15	皮带运输机	宽 1 米×长 30 米、功率 30KW	条	5	2018. 7
16	皮带运输机	宽 0.8 米×长 25 米、功率 20KW	条	2	2018. 7
17	皮带运输机	宽 0.6 米×长 30 米、功率 20KW	条	10	2018. 7
18	6 公里 10Kv 高压线路及 1330Kw 变压器、配电室、变电箱等配套设施		项	1	2018. 7. 1
19	800m³ 和 30000m³ 储水池		公里	6	2024. 05
20	污泥沉淀池	1500m³	座	1	2024. 4
21	自修道路	砂石路	公里	4	2022. 8
22	办公及生活区域建设	彩钢	项	1	2022. 1

以上为部分资产，详情请见附件一。

（二）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过程为：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

1、接受委托：听取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涉及评估事宜的有关情况的介绍，了解委托评估资产的概况，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评估的时间要求和评估费用等具体事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方案。

2、资产清查：指导资产占有方清查资产，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应由客户填写的内容。审阅、验证被评估资产有关权属的

证明资料和原始单据。

3、评定估算：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委估资产实际现状；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具体计算。

4、评估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并进行评估结论分析，进行内部复核，撰写评估说明与评估报告。

A、设备设施价值评估

根据委托事项，结合评估标的的资产属性，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价格评估。

即：评估标的评估价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经评估人员市场询价调查，以评估基准日同类设备设施购置或购建价格，综合确定其重置成本。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国家有关评估标的使用年限的规定，并结合其已使用年限、实际使用时间，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B、砂石料价值评估

根据委托评估事项，结合评估标的的资产属性，确定采用市场法进行价格评估。通过市场询价调查和查询相关资料，取得评估基准日同类规格砂石料的市场中等交易价格，经综合分析、测算，确定其评估价值。

九、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前提假设：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本报告防伪编号为 6262080016202500018，欢迎登录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www.gsicpa.org.cn 查询

1、被评估单位所在的地区及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化，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除已知的税收调整方案外）等无重大改变；

4、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权属，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

5、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依据的是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是客观合理、真实、合法、完整的，委估资产产权清晰。

6、除上述事项之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委托方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权属资料、付款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明细表为准，

本报告防伪编号为 6262080016202500018，欢迎登录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www.gsicpa.org.cn 查询

未考虑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对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山丹县元和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元捌角（¥20755710.80元），详见附件一—评估标的市场价值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二）重大期后事项

- 1、本次评估价值均为含增值税价格。
- 2、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委托方提供。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资料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

本报告防伪编号为 6262080016202500018，欢迎登录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www.gsicpa.org.cn 查询

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七) 本评估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签名盖章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八) 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评估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日以后所评估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计算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超过期限需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

十四、评估师签字盖章

张掖市鑫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评估标的市场价值评估明细表
- 2、实物照片
- 3、评估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
- 4、评估机构资质证书扫描件
- 5、评估师资格证书扫描件